

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立書人於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期貨)開立期貨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立書人同意凱基期貨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立書人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之交易資料及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日或每月實體郵件書面寄送之通知。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凱基期貨得將立書人買賣各項商品之電子帳單寄送至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e-mail address)。若日後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時，需另行以書面或電子簽章方式向凱基期貨提出申請。
2. 凱基期貨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電子帳單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凱基期貨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
3.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
 - (1) 有關電子帳單之格式由凱基期貨以加密後文字檔傳送，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同意承擔此風險。
 - (2) 立書人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避免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3) 立書人應妥善保管郵件開啟密碼，避免洩漏與第三人知悉。
 - (4) 凱基期貨寄出電子帳單後，如因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時，不得歸責凱基期貨。
 - (5) 立書人之交易資料過多致發生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之情形，或凱基期貨寄送立書人電子郵件於規定期限內有寄送失敗遭受退件之情形時，立書人同意凱基期貨得逕改以書面方式郵寄至立書人通訊或戶籍地址。
 - (6) 立書人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或內容有差異時，應於五日內向凱基期貨查明，逾期視同無誤，且雙方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或有無送達而有所變動。
4. 立書人同意凱基期貨可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但本項之同意並不免除凱基期貨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立書人之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且在此代為處理範圍內，立書人同意亦不免除立書人將履行輔助人之責任視為凱基期貨之責任。
5. 立書人同意凱基期貨或其履行輔助人之網路傳輸系統如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或設備異常而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時，得於不可抗力事故消滅或設備修復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逕改以書面方式郵寄至立書人通訊地址。
6. 本同意書經凱基期貨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即生效力，立書人如須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辦理，並自通知到達凱基期貨之次日起生效。
7.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凱基期貨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凱基期貨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凱基期貨認有修改之需要時，凱基期貨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期貨帳號：_____

立書人：_____ (簽章) (需與留存印鑑式樣相同)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寄送之電子信箱：_____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凱基期貨之唯一信箱位址，並請勿留存公開共用之 E-mail，以免個人交易資料外洩或公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8.12 版

覆 核	經辦/驗印	
-----	-------	--